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之3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1.93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36,000,000份(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將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8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為止，其中50%將於相關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述歸屬先決條件後歸屬，而餘下50%將於其後一個曆年歸屬。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陸觀豪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鄭燦焜先生及吳志高先生。